

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21 號

第三十條 園區事業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於管理局指定之期間內，將其年度營運報告及財務報表，提交管理局備查。

園區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，其提交前項之財務報表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第三十四條 園區事業未依第三十條規定，於指定之期間內提出年度營運報告或財務報表，或其財務報表未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，管理局應命其限期提出或補正；屆期仍未提出或補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園區事業連續二年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，管理局並得廢止其進駐核准。